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1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3643.htm 民法第六部分 五、代理权的行使 应明确代理人应当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，不得无权代理。代理行为中存在违法的，代理人和被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，是一种并行的连带责任。例：甲乙是乡村中学的同学，后甲到县城工作，乙在家务农。乙的猪病死，与甲联系要将病猪肉在城里销售，约定卖得的钱一人一半，甲经多方联系卖到一中学食堂，导致学生生病。对此造成的责任应当由甲乙承担连带责任。代理人应积极行使代理权，尽勤勉和谨慎的义务，代理人因自己的过错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，应承担过错责任。例：崔某在北京工作，但家在吉林。1991年春节时要回家探望亲人，邻居胡某听说后请他带1斤长白山的人参，说要泡酒做药用。春节过后，崔某带回一斤人参，价值1850元，崔某送至胡家，胡某的儿子说父亲年事已高，春节期间不幸去世。以前只有他父亲用人参泡酒做药用，现在父亲不在了，也就不需要这一斤人参了，代理权也就终止了，所以请崔某将这斤人参自己留着再做处理。崔某不得已向律师请教：可不可以让胡某的儿子收下这一斤人参并支付1850元的价款。（1）崔某实施的代理行为效力如何（） A. 有效 B. 无效 C. 效力待定 D. 可撤销 这是一个财产代理行为，不存在违法问题，也不存在意思表示瑕疵的问题，所以代理行为有效。答案A。（2）崔某与胡某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是否终止（） A. 终止，因为代理事务已经完成 B. 终止，因为代理人已经死亡 C. 不终止，因为代理人不知道被代

理人已经死亡 D. 不能确定 A错，因为代理事务完成是指权利义务责任都将转移给被代理人，人参还没有交付给胡某，代理事务并没有完成。B错，《民法通则》69条、《民通意见》82条规定：被代理人死亡并必然导致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。答案C。（3）委托代理、法定代理、指定代理终止的共同原因有哪些（） A. 代理人死亡 B. 被代理人死亡 C.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D. 被代理人取得民事行为能力 A对，代理人死亡，代理行为将无法进行，肯定导致代理关系的终止。B错，被代理人死亡在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中是代理关系终止的原因，而在委托代理中则不一定。C对，代理人要做出代理行为，是以有民事行为能力为限的。D错，这只是针对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而言的。答案:AC。

六、滥用代理权的禁止

滥用代理权：自己代理、双方代理、恶意串通。自己代理是指即作为被代理人的代理人，同时将自己的东西卖给被代理人。双方代理是指即作为卖方的代理人又作为买方的代理人。恶意串通是指代理人与第三人为谋取利益损害被代理人的行为，并且代理人与第三人同时存在意思联络。恶意串通在民法和合同法上都规定为无效的民事行为。例：甲厂委托丙购买汽车一辆，乙厂委托丙出卖汽车一辆，于是丙同时代理甲乙两厂签订了汽车买卖合同。这个合同的效力如何（） A. 有效 B. 原则上无效 C. 部分有效 D. 效力由双方的上级机关确定

本题涉及到双方代理的问题。从目前主流观点来看，双方代理原则上是无效的，但在有些情况下，也可能满足两个被代理人的利益，因此双方代理如果经过被代理人追认是有效的。答案B。

七、无权代理 应明确广义的无权代理和狭义无权代理的区别。广义的无权代理包括狭义的无权代理和表见

代理。狭义的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是从相对人的角度来考虑的：相对人不知道代理人没有代理权，也没有证据证明代理人享有代理权就构成狭义的无权代理。相对人不知道代理人没有代理权，但有证据证明代理人享有代理权就构成表见代理。狭义的无权代理是一个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，本人享有追认权，既可以向相对人行使又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行使，向相对人行使表明他将承受这个行为的法律后果，向无权代理人行使，产生补受无权代理人的代理权，使无权代理成为有权代理；本人也可以不予追认，此时相对人的损失只能向无权代理人追偿，本人亦可追究无权代理人的侵权责任。相对人享有催告权和撤销权，催告权应向本人行使；撤销权既可向本人行使又可向无权代理人行使。相对人只有是善意的才享有撤销权，如果是恶意的且造成本人损失的，要与无权代理人负连带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